

附件 4

部分不合格项目解读

一、鱼不合格项目氧氟沙星解读

氧氟沙星属于喹诺酮类药物。喹诺酮类药物具有广谱抗菌作用，被广泛用于畜禽、水产等细菌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。

2015 年发布的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明令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氧氟沙星原料药的各种盐、酯及其各种制剂。

喹诺酮类药物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不规范的使用兽药，并不严格的遵守休药期规定。喹诺酮类药物的过量摄入可以引起头晕、抽搐、精神异常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，影响儿童软骨发育，产生肝脏损伤，引起关节水肿，腹泻、恶心和呕吐等胃肠道反应。

二、韭菜不合格项目腐霉利解读

腐霉利是一种低毒内吸性杀菌剂，具有保护和治疗双重作用。主要用于蔬菜及果树的灰霉病防治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腐霉利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.2mg/kg。其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不了解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。

三、蔬菜中不合格项目毒死蜱解读

毒死蜱是一种具有触杀、胃毒和熏蒸作用的有机磷杀虫

剂。在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中，禁止在蔬菜上使用毒死蜱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中规定，芹菜中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值不得超过 0.05 mg/kg，普通白菜、菠菜中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值不得超过 0.1mg/kg。蔬菜中毒死蜱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违规使用农药。食用毒死蜱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头昏、头痛、无力、呕吐等症状，甚至还可能导致癫痫样抽搐。

四、辣椒中不合格项目镉解读

镉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中规定，镉在新鲜蔬菜中最大限量值为 0.05mg/kg。辣椒中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。

五、豆芽中 4-氯苯氧乙酸钠解读

氯苯氧乙酸钠，又名防落素，是一种较为广谱的植物生长调节剂。4-氯苯氧乙酸钠在豆芽生产中可以促进豆芽下胚轴粗大，减少根部萌发，加速细胞分裂，使豆芽更加肥嫩、粗壮，提高豆芽的产量。相关研究表明，4-氯苯氧乙酸钠对小鼠为低毒、低蓄积性药物，其毒性效应主要表现为对小鼠肝脏和肾脏的毒性作用。此外，4-氯苯氧乙酸钠能够诱导大鼠性细胞凋亡。2015 年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 2015 年第 11 号公告规定，6-苄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作为低毒农药登记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，豆芽生产不在可

使用范围之列。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 6-苜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，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 6-苜基腺嘌呤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。